

2012《聚商·中国商会》迎新春特刊

龙年吉祥 | 2012农历壬辰年
HAPPY NEW YEAR

2012 思考 中国商会老问题与新趋势

□ 高帆

民间商会风起云涌快速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 目前中国共有各类商会41551个(2011年11月7日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数据), 全国范围内乡镇商会和街道商会覆盖率已达51.4%和61.5%。商会正日渐成为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承接政府转型职能的重要载体。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 协会商会迅速发展, 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同时, 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莫测, 也给商会发展带来了新的问题。站在2012年的新起点上, 作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建设的主力军之一和重要参与者, 中国商会开始思考如何通过自身发展, 成为国家经济发展新动力。

在问号下成长

——专家谈商会发展

如今, 商会组织已成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 他们服务企业, 发展、协调政商关系, 加强商业自律, 规范市场秩序, 推进自我管理, 团结交流互益, 联系会员情谊, 维护合法权益, 树立社会形象。

“从商人到商帮, 从商会到商界, 这是历史的演进, 演进过程的关键在于商帮群体的形成和商会组织的建立。”民建中央副主席、著名经济学家辜胜阻说。

北京大学教授张维迎表示, 商会的价值体系和功能, 体现在对整个市场秩序的维护, 对商人权益的保护, 对自身的积极建设。

“市场经济不能没有商会。”辜胜阻说, 市场经济应该有三个层面, 政府、企业、NGO, 最重要的NGO就是商会, 商会最重要的职能是合纵连

横, 实现中观调控, 发挥政府所不能发挥的作用。

“中国商会崛起, 将引领‘现代商帮’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交流。”湖北商会会长、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东升说, 各省商会将通过相互学习、借鉴、吸收、融汇商会资源, 弘扬商业文化, 助力国家经济健康。

催生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原生动力已经消耗殆尽, 必须找到新的动力源和引擎, 这已经成为各界共识。

找到动力之本

不管是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内核的自主创新战略, 还是以市场经济体制为主体的自主增长方式, 都离不开持续创业的千万家民营企业, 他们代表着最具活力的生产力, 与高新技术成长机制高度耦合, 催生了中国原始创新能力, 当仁不让地成为中国经济内生增长的新动力源。

因此, 将民营经济的发展与政府管理方式的转变、将民间资本的内力和政策的外力结合起来, 有效激活民间资本, 大力扶持民营经济, 才能真正促进中国经济自主增长方式的形成。

“以政治体制创新为龙头的制度创新, 包括安全而稳定的企业产权制度, 具有对企业创新进行正面激励的市场制度, 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 既能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又能激励劳动者努力工作的劳动力市场立法, 对地方政府合理有效的激励制度等, 将成为中国经济能否继续高速增长的关键。”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唐任伍指出, 如果说民营经济的蓬勃是中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动力源, 那



么, 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就可以看作是民营企业发展的最重要引擎。“诸如工商联商会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兴起, 正是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最好的润滑剂。”

辜胜阻指出, 中小企业面临着比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时更多的问题, 用工荒、高成本、融资难三种因素交织在一起, 成为其更深层次的阻碍。

“依靠低工资、低生产要素价格赚钱的日子正在成为过去时, 这是民营企业不得不直面的现实。”经济学家许小年表示, 深入挖掘自身潜力、转变生产方式, 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是民营企业的必由之路, 也是商会组织应着力引导的企业发展方向。

黄怒波建议, 应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与政府管理方式的转变, 将民间资本的内力和政策的外力结合起来。“只有有效激活民间资本, 大力扶持民营经济, 才能真正促进中国经济自主增长方式的形成”。

“商会将在这个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陕西企业商会会长、万通集团董事长冯仑说, 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市场中介组织, 商会是政府与市场主

体之间最好的润滑剂。

优化自身管理

据陈湖南省省政协委员延武透露, 一是法律地位不明确, 社会对其服务政府行政和社会管理的双重作用认识不够, 发展不够均衡。二是体制不顺畅, 政策不配套, 改革不深入, 一些协会商会与原行政主管部门未脱钩或脱钩不彻底, 关系未理顺; 一些新型的协会商会没有获得相应行政机构的授权, 未能承接政府转型过程中的部分职能, 作用难以发挥。三是自身建设薄弱, 行业覆盖面窄, 代表性差, 协会商会工作机构普遍存在无模式可循、无会产收入、无经费保障、无人才可用等问题, 机制有待探索, 管理有待规范。

为此, 陈延武提出建议, 应切实发挥工商联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能, 营造协会商会的良好政策环境。加强分类指导,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为主的协会商会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工商联, 通过工商联组织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 促进协会商会走中国特色商会发展道路。加快建立政

府与协会商会的合作协调机制, 进一步凸显协会商会的民间性和代表性, 促进协会商会参谋、助手作用的发挥。省委省政府要把协会商会建设纳入全省“社会管理创新”框架体系中, 每年安排适当的专项经费用于协会商会组建与发展。

要推进协会商会合理布局。原有协会要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尽快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凡在协会兼任实职的国家公务员和参管人员, 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或辞去公职或辞去协会职务; 凡协会与政府部门实行会计合账或财务集中管理的, 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单独建账, 配备财会人员, 实现财务独立, 政府部门不得平调协会资产。

“要赋予协会商会相应的职能。政府要改变‘大包大揽’的格局, 以强化政府宏观管理职能。”他说, “如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 将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价格协调、资质认证、行业统计、技术推广、职称评定、展览展销、岗位技能培训与考核、协调行业诉求与维权等方面的职能, 依法赋予符合条件的协会商会组织。”

2011年11月24日,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正式宣告成立, 这是我国首家专门服务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的全国性大型商会组织, 简单地说, 就是服务于中国民营企业“走出去”的商会组织。首届商会会员包括联想、吉利等128家企业, 行业分布广泛, 其中7家位列“2011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前10位。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只是我国商会组织发展的一个缩影, 实际上, 从“中央16号文件”下发以来, 我国的商会组织得到了大规模的发展, 统计数据显示, 目前我国共有各类商会41551个, 从最初的同业公会、行业商会发展到包含行业商会、乡镇商会、异地商会、街道商会、市场商会、园区商会、社区商会、楼宇商会、村商会等类型的商会组织, 全国范围内乡镇商会和街道商会覆盖率已达51.4%和61.5%。

中国特色, 商会新标签



在商会发展中仍然面临着一些困境, 主要表现为: 商会工作方面法律法规不健全, 国家至今未出台《商会法》, 商会在法律层面缺乏主体地位, 开展活动受限; 政府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放权不够, 界定商会职能不明确, 致使商会的职能职责不清, 服务经济缺抓手, 服务会员缺手段, 自身发展无活力; 商会服务功能单一, 服务途径偏少, 发展平台尚未建立, 会员资源缺乏优化共享, 在大项目建设、大产业推进、大企业引进等方面经济性体现不够等。

针对以上问题, 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吴继德提出了自己的思考。

一是建设特色商会。特色商会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模式的, 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国际性、时代性的社会组织。特色商会应具备五大基本职能, 即引导教育职能、服务发展职能、参政议政职能、行业自律职能、社会管理职能。

二是加快商会立法。鉴于非公经济快速发展和商会工作实际需要, 特别是便于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 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建议全国人大加快商会立法进程, 制定出台《商会法》, 从法律角度明确商会的宗旨目的、职能作用、运作模式等, 使其制度化、规范化, 支持商会依法工作。

三是完善商会职能。各级政府转变职能, 将一些“管不了、管不好、不需管”的工作职能转交给商会, 赋予商会在研究咨询、职业培训、市场开拓、技术推广、行规制定、技能考核、筹资融资、项目推荐、投资引导、行业整合、仲裁调解、维护权益、对外联络和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等服务职能, 充分发挥商会在沟通政企、培育市场、资源整合、招商引资、服务会员、仲裁纠纷、国际交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独特功效, 让商会真正做到有位有为。

四是建立商会总部经济。要主动作为, 运用政府、市场两种手段, 由省级民间商会带头, 以股份合作的运行机制, 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 建设甘肃非公经济总部中心、非公经济人士培训中心、非公经济产业服务中心、商会管理指导中心、新阶层创业中心“五大中心”, 搭建融资担保、会计评估、法律仲裁、宣传信息、技术人才、对外合作“六大服务平台”, 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and 信用体系建设, 从较高层次、较全面务实服务会员, 不断改善非公经济发展环境。

钩沉 | Gou Chen

“中央16号文件” 商会发展催化剂

在新中国的历史上, 从来没有一份中央文件, 历时19年, 牵涉多个党政部门为之呕尽心血, 仅正式修改就30易其稿, 9位政治局常委对最终的征求意见稿充分肯定, 并提出许多修改意见。

这份在2010年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颁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 被简称为“中央16号文件”或者“新文件”, 其发布的背景, 是中国乘风破浪、蓬勃而起的民营经济正在对整个国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等一系列势不可挡的改变和影响。

“中央16号文件”下发后, 全国范围内如雨后春笋般地展开了一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热潮。

从“中央16号文件”中找到——“加强工商联的纽带作用, 培育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商会组织, 是转变政府职能,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这一次, 广东大胆试点, 走在了全国的前面。

2011年7月中旬, 广东省举行省委全会, 会上审议了《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 提出全面加强社会建设, 创新社会管理, 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指导思想。

11月22日, 广东省深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汕头召开, 省委书记汪洋在会上特别强调, 要大力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加大政府职能转移管理力度, 舍得向社会组织“放权”, 敢于让社会组织“接力”。

广东的先行先试拉开了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帷幕, 此次改革的首要任务是转变政府职能, 对社会管理体制进行实质性变革。

